

長榮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科目流用申請表

計畫編號：

計畫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（分機）：

原核定項目名稱	原核定金額	變更後項目名稱	第一次變更後金額	第二次變更後金額	第三次變更後金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費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設備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設備費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差旅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差旅費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費			
合計(A)		合計(B)			
詳述變更理由					

主持人： 二級主管： 一級主管： 產學合作總中心： 校長：

研發處：

注意事項：

- 1.長官核准後，請將正本送回產學合作總中心。
- 2.合計(A)=合計(B)；合計總金額為計畫執行總金額。
- 3.變更次數請自行增減欄位。
- 4.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(業務費、國外差旅費、研究設備費流入達\$50,001元以上)，依規定需事先報部經科技部核准後方可流用。